

广东省 201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曾志权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广东省 201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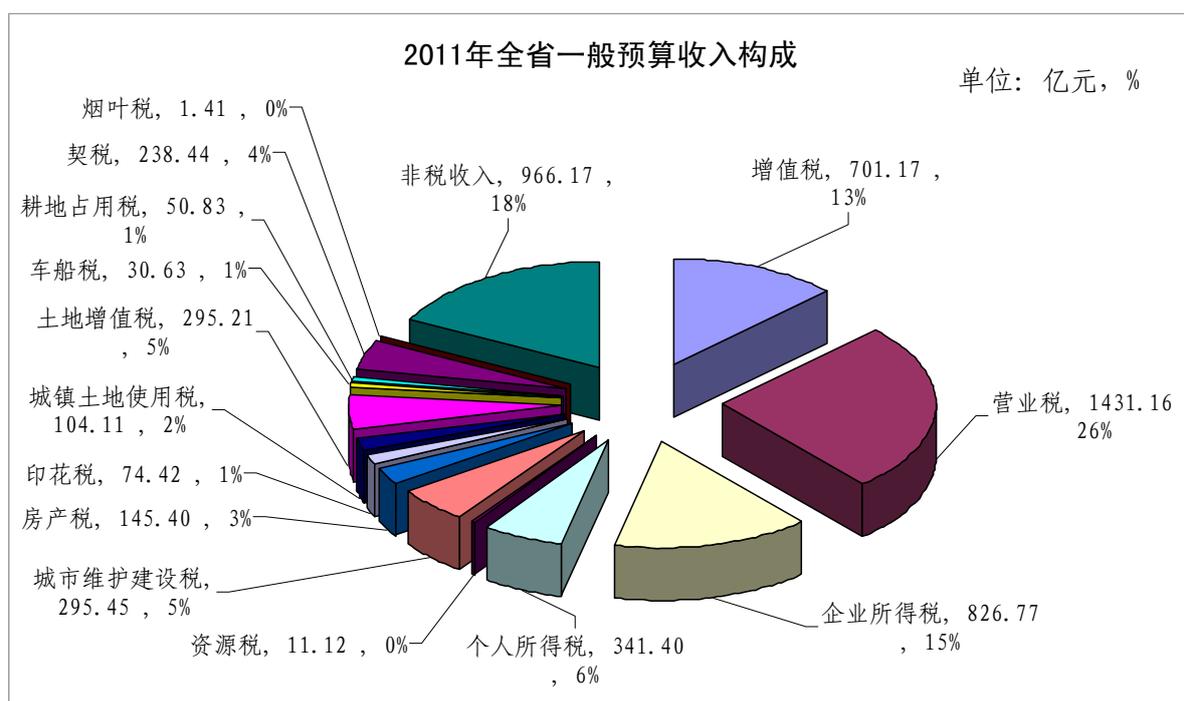
一、201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1 年以来，全省上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按照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核心任务，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积极转变理财观念，不断深化财政改革，强化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民生，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在各级财税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完成情况良好，财政工作取得较好成绩，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十二

五”起步之年开局良好。

(一) 一般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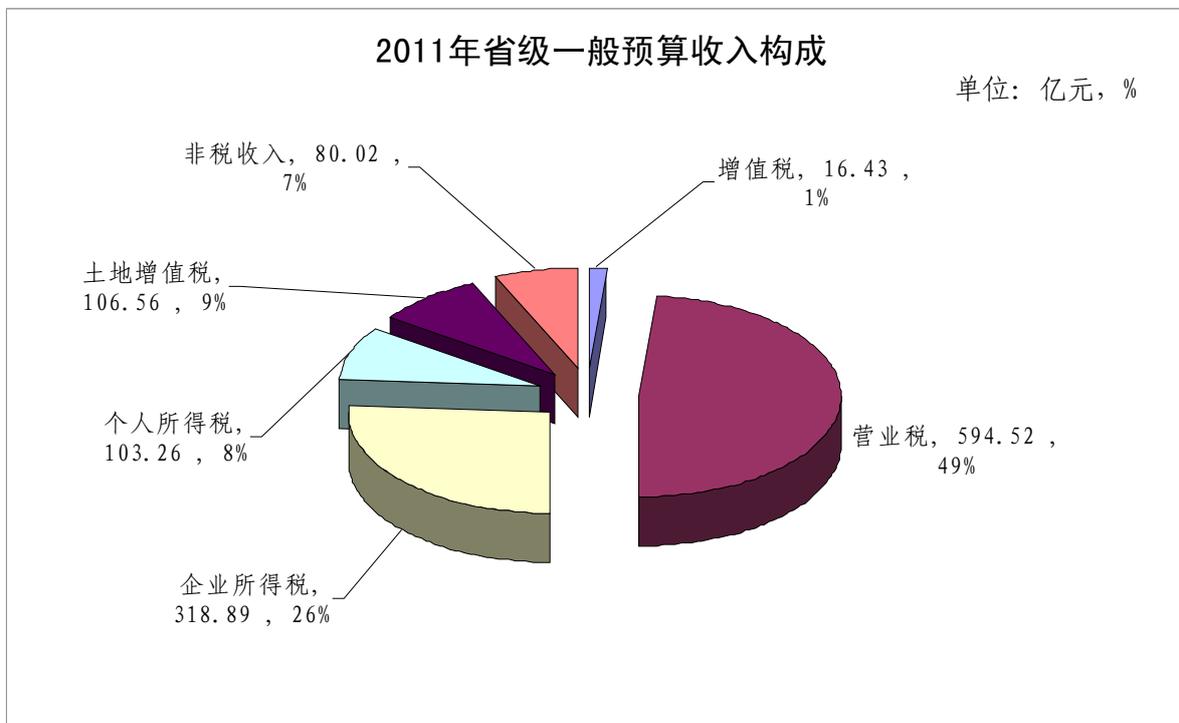
据财政快报反映，2011 年全省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5513.7 亿元，为汇总预算的 109.7%，增长 22.1%。



2011 年全省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6716.35 亿元，为汇总预算的 114.8%，比预算增加支出 864.97 亿元，增长 24.04%。2011 年全省一般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各项补助款和预算结转、结余，减去支出以及上解中央项目后，全省一般预算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2011 年省级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219.6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29%，同比增长 22.12% (省级收入增幅为可比口径，下同)，比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通过的预算增加 297.68 亿元。加

上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及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等，2011年省级财政总收入完成 2179.39 亿元。



2011年省级财政总支出完成 2176.46 亿元，与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通过的预算相比增加 366.48 亿元，主要是根据国家、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对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69 亿元、调整省以下财政体制省级增加收入 148.52 亿元（其中通过基数返还地方 135.52 亿元）以及 2011 年省级超收 148.96 亿元作了适当安排。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调整省以下财政体制对省级预算收支进行的预算调整，已按规定报请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同意。省级 2011 年超收收入安排情况，已按规定报请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批准同意。剔除列收列支项目以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金等不可比因素后，2011 年省级超收收入

中约 65%用于改善社会民生事业、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2011 年省级财政总收支相抵，结余 2.93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011 年预算具体执行的主要情况如下：

1. 省级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1 年省级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219.6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29%，同比增长 22.12%。财政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除了经济保持平稳增长、企业效益较好、物价水平上涨带动以现价计算的相关税收增长外，企业汇算清缴所得税入库较多、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将原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等因素，都相应增加了财政收入。

(1) 流转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2011 年，增值税完成 16.43 亿元，同比增长 38.15%；营业税完成 594.52 亿元，同比增长 16.5%。

(2) 所得税保持较快增长。2011 年，企业所得税完成 318.89 亿元，同比增长 24.06%；个人所得税完成 103.26 亿元，同比增长 17.25%。主要是受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收入增加较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保持平稳增长，以及居民收入提高的影响，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保持较快增长。

(3) 收入结构合理。2011 年，省级税收和非税收入分别完

成 1139.66 亿元和 80.02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1.18%、36.94%，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93.44%。非税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受按财政部要求将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政策因素影响。

2. 省级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省财政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对“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就业、保障性住房、科学技术、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入，着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转型升级；加大社会建设支持力度，创新社会管理。主要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9 亿元，同比增长 17.02%，完成预算的 100.44%。重点支持行政事业单位维持正常运转，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提高行政效能，为政府提高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提供财力支撑。

（2）公共安全支出 59.49 亿元，同比增长 2.36%，完成预算的 100%。重点支持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支持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机构提供公共安全服务。

（3）教育支出 159.29 亿元，同比增长 21.8%，完成预算的 101.34%。重点支持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政策，推动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

(4) 科学技术支出 33.82 亿元，同比增长 26.63%，完成预算的 100%。重点支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推进人才工程建设，加大科学普及力度。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31 亿元，同比降低 17.13%，完成预算的 100%。重点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积极扶持文化产业发展，支持重点文化项目建设，提高体育事业发展水平。支出降低主要是由于 2010 年一次性投入亚运场馆建设资金抬高基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8 亿元，同比增长 45.17%，完成预算的 100.24%。重点支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完善优抚安置保障体系，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落实积极就业政策。

(7) 医疗卫生支出 116.05 亿元，同比增长 54.21%，完成预算的 136.27%。重点支持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体系，大力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大型综合性医院建设水平，提高医疗保障及救助水平。

(8) 环境保护支出 12.31 亿元，同比增长 35.73%，完成预算的 102.5%。重点支持节能减排工程实施和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大力推进污染治理和水质、空气、土壤保护，支持环保监管能力

建设，推动低碳发展，支持低碳发展相关基础性研究等。

(9) 农林水事务支出 151.26 亿元，同比增长 84.81%，完成预算的 104.94%。重点支持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业农村发展方式的转变；加大水利建设投入，推进水利改革科学发展；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加大扶贫力度，提高农民收入；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推动海洋大省建设；加快推进生态建设，改善人居环境。

(10) 交通运输支出 141.24 亿元，同比增长 76%，完成预算的 136.81%。重点支持公路运输、水路运输、铁路运输、民用航空运输和邮政业支出等。

(11) 住房保障支出 3 亿元，同比增长 50%，完成预算的 150%。重点支持加快公租房和廉租房建设，加大财政投入，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1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共有 21 项，主要包括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车辆通行费等。

据财政快报反映，2011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310.71 亿元，同比增长 9.22%；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248.54 亿元，同比增长 13%。

2011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共有 14 项，主要包括：地方教育附

加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等。

2011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18.26亿元，支出完成118.26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21.04%。

（三）2011年十件民生实事落实情况。

按照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部署，全省各级政府集中力量，落实好省政府在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关于为人民群众办好十件实事的承诺，取得了良好成效。2011年各级财政积极落实十件民生实事工作，全省财政共投入1195亿元，顺利完成全年任务。其中，省级财政已拨付340亿元，基本完成全年任务，主要体现在：**一是**及时向全省困难群众发放临时性价格补贴，共投入5.16亿元。**二是**不断加大扶贫开发力度，投入1.8亿元实现25万贫困户、110万贫困人口稳定脱贫，14亿元用于农村贫困户危房等房屋改造。**三是**千方百计促进就业，投入4.1亿元促进新增就业，5.75亿元培训本省农村劳动力。**四是**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投入55.99亿元用于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经费补助，13.07亿元用于解决代课教师问题和教师工资福利待遇问题，11.07亿元用于完善教育资助政策体系，8.69亿元用于落实欠发达地区教师的义务教育绩效工资“两相当”政策。**五是**不断完善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投入65.26亿元用于新农合、城镇医保提高财政补助标准，落实

人数超过 5200 万人；投入 2.45 亿元用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作。六是扎实做好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工作，投入全省新农保、低保和城镇医保护面，以及孤儿救助、残疾人康复等补助资金 24.08 亿元。七是加快城乡防灾减灾和环境工程建设，投入加固达标江海堤围资金 18 亿元，重大威胁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与治理资金 0.4 亿元，水利工程建设、中小河流治理等补助资金 29.24 亿元。八是加强城乡文化设施建设，共投入 1.64 亿元支持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室、乡镇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九是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投入 2 亿元解决现有登记在册符合廉租房保障条件家庭住房问题，1 亿元用于省属煤矿棚户区改造。十是积极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投入 4.8 亿元用于解决 300 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的工程建设；投入 11.42 亿元建设 5000 公里左右社会主义新农村公路，基本实现镇级有站、村级有亭和符合通客车条件的行政村通达率 100% 的目标。

（四）财政管理与改革情况。

2011 年，我省财政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核心，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积极推进科学、阳光、民主理财，抓收入、促转变、惠民生、推改革，有力地促进了我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1. 创新工作理念，加快财政工作转型。在理财模式、工作理念、投入机制和财政管理等四个方面树立加快转型的理念，在理财模式上加快将工作重心转向重视和尊重人的全面发展，在工作理念上加快构建以民本、法治、创新、科学、竞争、绩效为主要内容的新型财政分配文化，在投入机制上将竞争、激励、政府购买等方式引入财政分配领域，在财政管理上扎实推进绩效财政、阳光财政建设。

2. 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促进区域均衡发展。一是认真落实新的省以下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科学合理地核定市县财政体制改革基数，并及时下达 2011 年体制返还资金，保证市县财政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省级通过调整财政体制集中的财力大部分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促进区域均衡协调，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二是扎实推进县以下政权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在明确市县保障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奖补机制，有效帮助市县消化基本财力保障缺口，提高保障水平。省财政多渠道筹集财力，2011 年安排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42 亿元。据统计，经省、市、县共同努力，预计 2011 年可消化财力缺口约 80 亿元，平均每县人均支出水平提高 2.07 万元。三是探索研究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在生态激励型财政机制“上不封顶”和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下予托底”的基础上，研究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给予适当补偿的资金补助办法，逐步构建符合

广东实际情况、在全国范围内具有示范效应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四是稳步推进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从2011年1月1日起，实现了财政收支划分、转移支付、资金往来、预决算、年终结算等五个方面直接到四个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县（市）和顺德区；有效提升财政资金运转效率，强化对县级的指导监督，确保政策信息准确快捷下达，在降低行政成本的同时，提高了财政管理效率和水平。针对可能出现的市级支持力度弱化等问题，进一步明确了对试点县（市）的补助责任和补助形式，切实帮助缓解县级财政困难。五是支持深汕（尾）特别合作区建设。积极探索建立全省各市共建产业园区利益分配机制，在基本框架方案的基础上，研究拟订了《深汕（尾）特别合作区财政资金缴拨办法》。六是推进珠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加快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规划（2009-2020年）》实施，制定印发2011年一体化规划实施工作要点，推进珠三角城际轨道、公路建设，加快年票互通、公共交通一卡通、高速公路电子联网收费和电信同城化。

3. 积极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率先开展并深化推进了20项改革：一是认真落实新的分税制财政体制，省级财政因调整体制而增加的收入，除大部分通过基数返还各市、县外，净增收部分主要用于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二是建立生态激励型财政机制，研究制订了生态补

偿机制实施方案，提高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三是扎实推进县以下政权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全年共安排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约 42 亿元。四是稳步推进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实现了财政收支划分、转移支付、资金往来、预决算、年终结算等五个方面直接到试点县（市、区）。五是支持深汕（尾）特别合作区建设，探索建立全省各市共建产业园区利益分配机制。六是研究制订为民办事问民意指导意见，在重大民生政策制定和民生项目实施中引入民意征询机制，提高人民群众对民生事务的参与度。七是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完善财政支出绩效社会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公信力。八是成立财政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财政决策专家咨询机制，提高财政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九是继续深化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全省共有 89 项财政专项资金实施了竞争性分配改革，涉及财政资金约 170 亿元。十是运用财政激励政策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省财政累计投入 4.8 亿元，力争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将困难镇（乡）补助标准提高至平均每个镇（乡）65 万元左右。十一是支持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改革，研究制定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试点项目目录、规程和标准，扶持以公益性服务组织为主的社会组织发展。十二是加快培育以民本、法治、创新、科学、竞争、绩效为主要内容的新型财政分配文化。十三是完善预算编制基础工作，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编工作。

十四是加强预算管理，制定实施省直公用经费继续压缩 2%和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新增 10%用于民生两项政策。十五是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开展财政会计核算从收付实现制向权责发生制改革试点，做好试编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工作。十六是研究制定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的措施，通过提高资金安排计划性、规范超收收入使用、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等方式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十七是进一步完善财政性资金存放管理办法，强化财政性资金存放管理，并引入竞争性选择存放银行。十八是积极推进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等改革，全面铺开省级财务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公务卡结算改革。十九是积极稳妥推进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省直 2010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已于 11 月 24 日公开。二十是做好我省自行发债试点工作，11 月 18 日顺利完成 69 亿政府债券招标工作，投标倍数超过 6 倍。

（五）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1. 认真研究落实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对预算的决议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切实做好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实施工作，加快县以下政权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设，落实执行生态激励型财政机制，稳步推进省直管县财政改革，健全完善横向财政转移支付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坚持依法治税理财，狠抓增收节支；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加强非税收入监控，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推进部门预算改革，

完善预算报表体系，规范预算项目名称，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认真筹集资金落实十件民生实事，继续推动实施《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年）》；加大“三农”投入力度，推动农业农村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加大教育投入力度，重点解决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问题；加大农村医疗卫生投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水平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的医疗服务；加大社会保障投入力度，重点解决农民群众“老有所养”问题。

2. 认真研究落实省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坚持把办好建议工作作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依法执政、科学执政、民主执政的一项重要任务，坚持把“让代表满意、让群众受益”作为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代表们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省财政厅承办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共 254 件，其中主办件 64 件、协办件 190 件，均全部按时办结。主办件中，建议所提问题已经基本解决的共 47 件占 73.4%，所提问题已列入计划解决的共 3 件占 4.7%，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共 14 件占 21.9%，均实现百分百沟通。根据代表反馈情况，暂无不满意意见。在办理人大建议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积极而为、高效务实”的工作思路，努力创造条件，拓展办理深度，在解决问题、办出实效上下功夫，力求做到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批类似问题、推动一

个方面的工作，增强办理工作服务科学发展的实效，推动代表的“良策”变成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果。

2011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在全省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努力下，预算执行等财政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运行和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包括：区域发展不平衡，一些地区的基层财政仍比较困难；支出固化安排比重越来越大，收支矛盾突出；各部门编制预算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支出执行时效性和均衡性仍需增强；财政基础管理尚待加强，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2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

2012年是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胜利召开的重要一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一年，也是我省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关键之年。

（一）2012年我省财政形势。

预计2012年我省经济有望保持在平稳增长区间，财政收支形势将得益于宏观经济平稳运行而延续稳定态势，但同时也面临不少减收增支因素。收入方面，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人民币汇率振动将对外贸依存度高的广东省出口产生不利影响；随着2011年以来工业、投资、外贸出口、企业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的逐步

回落，将明显影响相关主体税种收入的增长；房地产调控政策对财税收入产生的冲击将继续显现。此外，国家出台的结构性减税政策将一定程度影响财政增收。预计 2012 年财政收入难以实现较高增幅，将基本与经济增长的速度相适应。支出方面，贯彻国家调结构、扩内需、保增长、保民生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高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标准、加大水利建设投入等各项政策，保障“三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文化体育、保障性住房、交通、节能环保等重点支出，落实促进转型升级等各项战略部署，都需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收支压力较大。2012 年全省和省级财政收支矛盾仍然较为突出，必须审时度势、科学合理编制 2012 年预算。

（二）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总体要求。

根据国务院对编制 2012 年预算的要求，2012 年省级预算编制收入安排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支出安排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集中财力保障《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 年）》等重大战略决策的贯彻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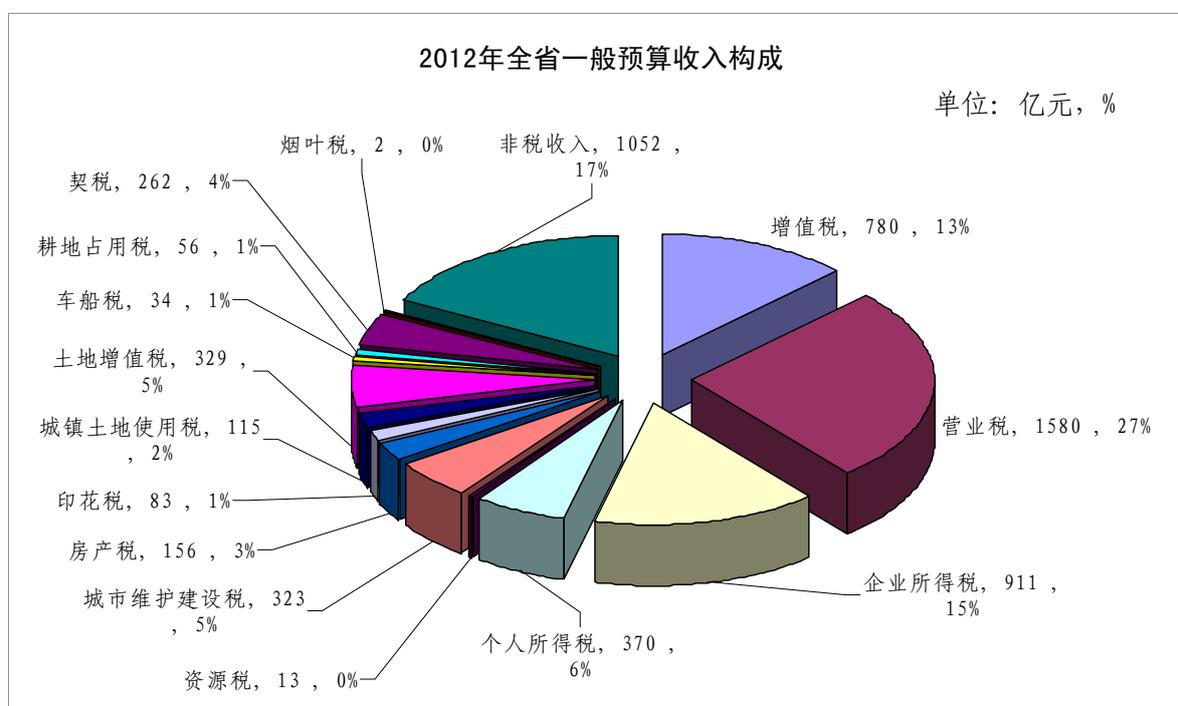
编制 2012 年省级财政收支预算总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

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的决策部署，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科学发展主题、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以“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为核心任务，继续解放思想，坚持稳中求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按照稳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保稳定的要求，扎实推进法治财政、民生财政、绿色财政、绩效财政、阳光财政“五大财政”建设，创新理财观念，加快财政工作转型；运用财政手段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转型升级；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强化财政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增长，为当好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排头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12年编制省级预算的基本原则是：坚持积极稳妥，实事求是；坚持应征尽收，加强收入征管；坚持量入为出，确保收支平衡；坚持厉行节约，控制一般性支出；坚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支持转型升级；坚持民生优先，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支持“三农”工作；坚持先行先试，支持社会管理模式创新；坚持深化改革，完善财政体制机制；坚持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2012年全省一般预算安排。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贯彻《国务院关于编制 201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关于“收入预算编制要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与 2012 年国内生产总值等经济社会发展指标相适应”的要求，参考 2012 年广东省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8.5% 的预期目标，2012 年全省一般预算收入拟按增长 10% 安排 6065 亿元，人均收入 5809 元，比上年增加 655 元，增长 12.71%。



全省一般预算支出按增长 9% 安排 7321 亿元，人均支出 7012 元，比上年增加 804 元，增长 1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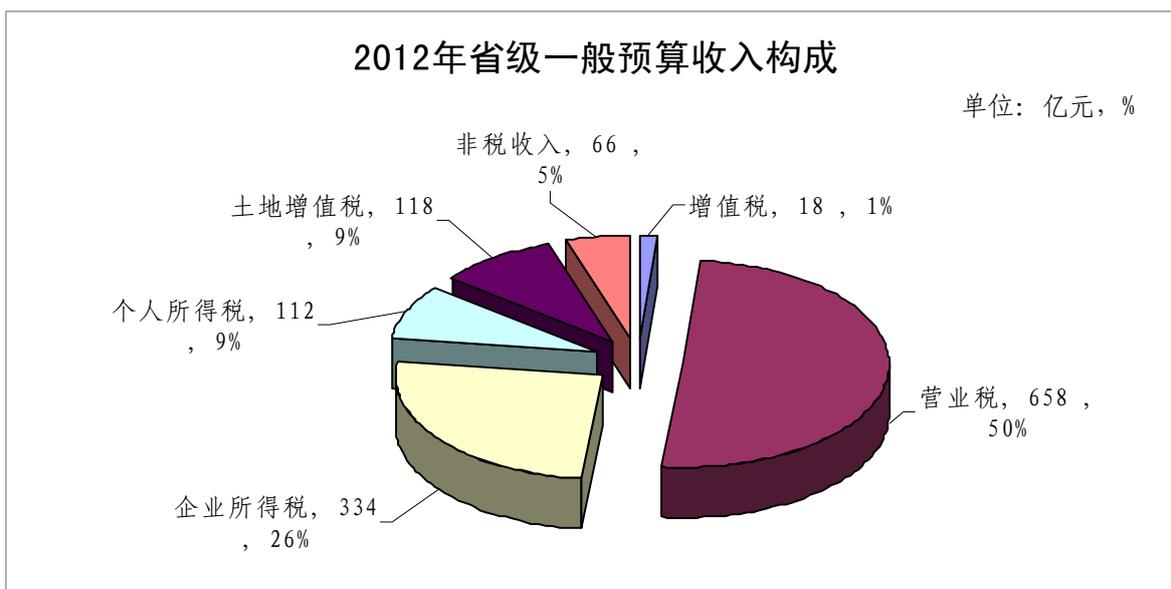
(四) 2012 年省级一般预算草案。

2012 年省级预算编制要集中财力确保《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

年规划纲要》、《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年)》等重大战略决策的贯彻落实。

1. 2012年省级收入预算安排。

2012年省级一般预算收入拟在2011年完成基础上，考虑剔除一次性不可比因素21亿元后，按增长9%安排1306亿元。其中税收收入1240亿元，非税收入66亿元。主要税收收入项目安排情况：增值税18亿元，营业税658亿元，企业所得税334亿元，个人所得税112亿元，土地增值税118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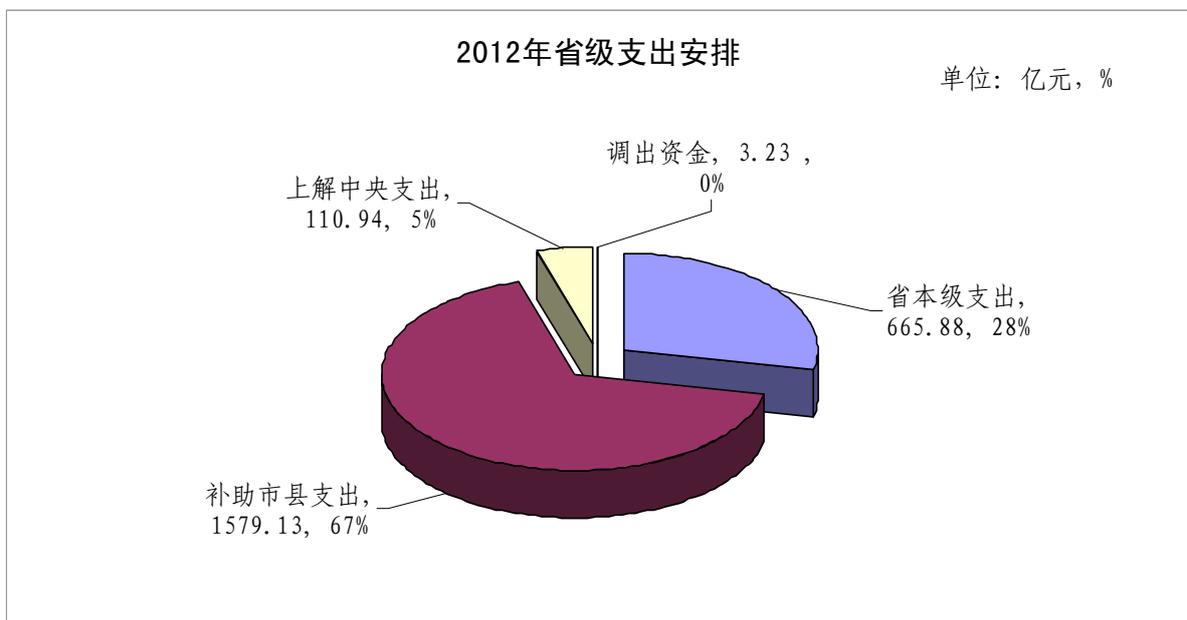
2012年省级财政总收入安排2360.7亿元，其中：(1)省本级一般预算收入1306亿元；(2)中央补助收入852.39亿元(其中：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305.9亿元)；(3)各市上解收入199.39亿元；(4)上年结余2.93亿元。

2. 2012年省级支出预算安排。

2012年省级财政总支出安排2359.18亿元，增长9.5%。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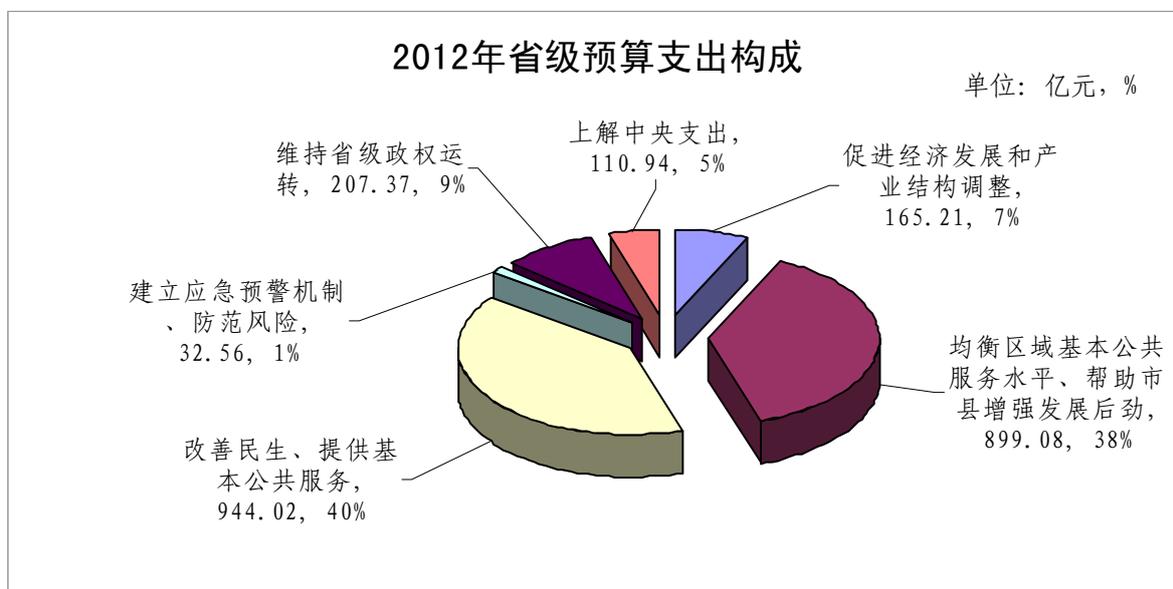
中，省本级支出 665.88 亿元，占 28.23%；补助市县支出 1579.13 亿元，占 66.94%；上解中央支出 110.94 亿元，占 4.7%；调出资金 3.23 亿元，占 0.13%。

根据以上 2012 年省级财政预算收支安排，收支相抵，净结余 1.52 亿元。



2012 年省级总支出中，用于促进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 的支出为 165.21 亿元，占 7%，比上年增加 75.11 亿元；均衡区 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帮助市县增强发展后劲的支出为 899.08 亿元，占 38.11%，比上年增加 130.85 亿元；用于改善民生、提 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支出为 944.02 亿元，占 40.01%，比上年增加 305.68 亿元；用于建立应急预警机制、防范风险的支出为 32.56 亿元，占 1.38%；用于维持省级政权运转的支出为 207.37 亿元， 占 8.8%；上解中央的支出为 110.94 亿元，占 4.7%。省级财政支

出结构体现了保重点、保民生、保公共服务、保区域协调发展的支出要求。



3. 2012年省级财政重点支出保障和主要项目安排情况。

2012年省级支出安排重点突出，预算安排中法定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各项重点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均可达到17%以上，尤其是科技、医疗卫生和节能环保支出，增幅均超过三成。重点支出保障及主要项目安排情况如下（含专项转移支付及中央补助资金）：

（1）支持农村农业改革发展，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2012年安排农林水投入173.84亿元，比上年增长23.16%。

一是大力支持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业农村发展方式的转变。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力度，安排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5.09亿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7亿元、现代农业科技提升

专项 1 亿元、扶持农业机械化资金 0.98 亿元，提升我省农业的科技化、机械化水平。构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7.76 亿元、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27 亿元、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 0.53 亿元，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农业经营集约化程度，安排贫困村村级互助金试点和小额贷款担保贴息资金 1 亿元、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资金 0.5 亿元，推动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提高农业生产和农民进入市场组织化程度，促进农民共同致富。健全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安排动物重大疫病防控经费 1 亿元、农产品和渔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资金 0.9 亿元。

二是加大水利建设投入，推进水利改革科学发展。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9号），以及中央和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充分发挥水利发展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全面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并积极通过水利融资平台筹集水利建设资金，安排重点水利建设项目资金 10.9 亿元、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0.68 亿元、水利改革发展资金 6 亿元、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补助资金 2.39 亿元、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专项补助 1.85 亿元、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79 亿元、水库移民补助 1.5 亿元、大中型水库

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1.11 亿元、重大灾害水毁水利工程修复 1 亿元。

三是**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加大扶贫力度**，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自力更生、开发扶贫”的方针，积极推进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安排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财政补助资金 3.8 亿元；安排扶贫及基层组织保障资金 3.62 亿元，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需要。**落实对农民的各项补贴**，安排能繁母猪饲养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等资金 18.63 亿元，保障和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安排政策性农业、渔业保险、能繁母猪保费补助资金 1.13 亿元，提高农业生产安全保障水平。**构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安排粮食风险基金 6.25 亿元，落实对种粮农民的补贴，稳定粮食市场价格，维护粮食正常流通秩序，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增长，保障粮食供给安全。**大力推进“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安排“一事一议”农民筹资筹劳财政奖补资金 5.61 亿元，引导村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道路修建、植树造林、农业综合开发等土地治理项目及其他公益事业项目。**大力支持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安排名镇名村示范村省级补助资金 1.5 亿元，逐步打造一批名镇、名村、示范村，通过样板示范，带动全省农村宜居建设。**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安排引导科学改造园地山坡地补充耕地专项资金 3 亿元、农村沼气建设专项资金 0.7 亿元，改善农业生产

环境和农民生活条件。

四是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推动海洋大省建设。支持海洋科技发展，大力支持海洋科技创新，推动我省海洋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安排广东海洋经济综合发展资金 2.5 亿元。支持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安排渔民转产转业议案资金 1.24 亿元、标准化渔港建设工程项目资金 1.01 亿元，增强渔业防灾减灾能力，保护渔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渔民增收致富。

五是加快推进生态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抓好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培育森林资源，安排消灭宜林荒山专项资金 0.8 亿元、碳汇林建设专项资金 0.5 亿元、林分改造专项资金 0.48 亿元、沿海防护林与红树林建设专项资金 0.38 亿元、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省级配套资金 0.3 亿元、森林抚育专项资金 0.3 亿元、森林防火工程专项经费 0.3 亿元。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安排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 10.12 亿元，加大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和建设力度，规范和提高生态补偿标准；安排生态景观林带建设专项资金 1.5 亿元，不断优化提升全省林业生态建设水平。

（2）坚持民生优先，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经济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2012 年安排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支出 689.6 亿元。

一是提升教育发展水平，促进教育公平。2012 年安排教育投入 245.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64%。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中

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建设教育强省、人力资源强省。贯彻落实国家加大学前教育发展力度的要求，统筹安排欠发达地区乡镇中心镇幼儿园建设 2 亿元、学前教育发展专项 1 亿元、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费补助 0.84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 79.35 亿元，用于免除全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和课本费，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补助政策，逐步解决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问题，建立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长效机制等。深化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推进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安排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三室一场五有”工程资金 3 亿元、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专项经费 1 亿元；安排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资金 9.6 亿元，提高教师待遇水平，促进城乡师资均衡配置，实现县域内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安排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 1.8 亿元，支持农村教育师资建设，提升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统筹安排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建设资金 4 亿元，用于加快高中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增加高中阶段学位，完成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目标；安排职业技术学院增编经费 4.51 亿元、技工学校建设补助 2.85 亿元、职业教育经费 2 亿元、扩大职业院校生均定额试点新增经费 1.51 亿元、技师学院建设资金 1 亿元、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资金 1 亿元，支持完善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安排 29 所高校生均综合定额经费 47.38 亿元、985 工程及 211 工程学校建设资金 4.83 亿元、省属高校基本建设资金 4 亿元，安排高校建设配套资金、质量工程和重点学科建设补助、师资引进等资金 5.84 亿元，用于高校基础设施建设、教学质量提升、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引进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扩大并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覆盖范围和水平，安排 18.13 亿元建立健全我省普通高校和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安排助学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1 亿元，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

二是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保障水平。2012 年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 132.69 亿元，增长 23.46%。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逐步建立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网。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根据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从 2012 年起实现全覆盖，对 60 岁以上领取待遇的参保人给予每人每月 55 元基础养老金补助，安排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 21.05 亿元。实现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根据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从 2012 年起实现全覆盖，全省 612.22 万城镇居民受益，安排城镇居民

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9 亿元。积极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保障等政策，安排省农垦企业养老纳入统筹缺口补助 1.11 亿元、贫困地区养老保险提标缺口补助 0.8 亿元、省属企业早期退休人员待遇补助 0.5 亿元，切实解决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养老问题。完善优抚安置保障体系，安排提高重点优抚对象标准和解决军队退役人员生活待遇补助资金 9.84 亿元，14 个欠发达地区城乡退役士兵就业技能培训经费 2.67 亿元、离退休和军转干部生活补贴 1.04 亿元，建立城乡抚恤优待补助标准正常增长机制，提高优抚对象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水平。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安排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17.28 亿元、五保供养资金 2 亿元，提高困难群体保障水平；安排全倒户重建家园补助和自然灾害补助 2 亿元，提高对自然灾害应对能力，切实做好城乡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和救灾救济工作。完善社会福利体系，安排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敬老院和福利中心建设补助资金 2.79 亿元，加大福利设施建设力度，提高福利水平。落实对离退休干部的待遇政策，安排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等经费 29 亿元。落实积极就业政策，完善统筹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安排扶持欠发达地区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 7 亿元、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6.17 亿元、劳动力市场建设资金 1.17 亿元。

三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2012

年安排医疗卫生投入 141.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24%。落实国务院《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体系，按照各级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240 元的要求，安排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85.27 亿元，解决欠发达地区新农合参保 3737 万人、城市居民医疗保险参保 1375 万人的医疗保险问题。大力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将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 25 元的要求，提高省财政对欠发达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安排落实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资金 8.96 亿元；安排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补助资金 3.41 亿元，向城乡居民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安排乡镇卫生院经费保障体制补助经费 7 亿元、经济欠发达地区行政村驻村医务人员补贴 1.66 亿元、农村卫生专项 1.5 亿元、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项目资金 1 亿元、经济欠发达地区社区卫生专项转移支付 0.77 亿元、农村卫生事业及改水改厕专项补助 0.7 亿元，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条件，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升大型综合性医院建设水平，安排公立医院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及修缮、科研等资金 4.29 亿元，提高医院建设水平，支持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医疗保障及救助水平，安排医疗救助金、困

难市县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补助、政府资助社会退休人员基本医疗资金等 1.38 亿元；安排欠发达地区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资金补助 1 亿元，解决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保问题。

四是推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提升文化软实力。大力实施《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 年）》，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积极贯彻落实十七届六中全会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决定，安排文化强省建设重点项目资金 3.8 亿元。**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安排经济欠发达地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保障机制经费 1.22 亿元；安排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1 亿元，实现乡镇有综合文化站、行政村有文化活动的目标；安排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0.99 亿元，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提高公民文化素质；安排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设备经费 0.43 亿元、农村电影放映“2131 工程”专项经费 0.39 亿元。**扶持文化产业发展**，安排扶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8 亿元，实施重点文化项目，培育骨干文化企业；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安排重点文物保护及维修经费 0.32 亿元、省博物馆新馆运行经费 0.25 亿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 0.15 亿元；安排扶持文艺精品创作专项资金 0.5 亿元，提高文化产品质量，推进文化创新。**支持重点文化项目建设**，安排广东画院新址建设、

辛亥革命纪念馆建设、中山图书馆改扩建工程、友谊剧院改造工程资金缺口补助等资金 1.13 亿元。提高体育事业发展水平，安排第十二届全运会备战经费 0.55 亿元、体育发展专项 0.15 亿元。

五是推进住房保障均等化，逐步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加大力度解决贫困农民住有所居问题，安排补助资金 10 亿元，支持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泥砖房、茅草房改造，完成 3409 条贫困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任务。支持公租房廉租住房建设，安排公租房廉租住房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22.08 亿元，支持加快公租房廉租住房建设，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实施政策性农房保险，安排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房保险补助资金 0.6 亿元，扩大政策性农房保险范围，将全省有意愿参保农户的农房全部纳入政策性保险范畴。扶持边远村庄整村搬迁，安排村庄搬迁专项资金 1.15 亿元，扶持边远革命老区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的贫困村实行整村搬迁安置，努力完成 700 条村 1.5 万户的搬迁安置任务。

六是推进公共交通均等化，提升我省交通事业发展水平。加快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安排省级重点公路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57.45 亿元，进一步完善城乡公路网络。大力发展轨道交通，安排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主骨架网项目、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铁路项目资金本金投入 3.97 亿元。落实国家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政策，对城市公交、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给予补贴 17.01 亿元。促进民航事业发展，安排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项目

资本金、扶持我省航空事业补贴专项资金 3.4 亿元。

(3) 支持节能减排，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2012 年安排节能环保投入 18.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81%。

加大对节能减排支持力度，安排节能专项资金 3.6 亿元、环保减排专项 1.8 亿元、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0.2 亿元，重点支持节能减排工程实施和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支持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大力加强垃圾、污水、空气、土壤等治污保洁处理，安排省治污保洁专项资金 1.3 亿元、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0.75 亿元、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0.5 亿元、固体废物处理经费 0.3 亿元、水质保护经费 0.23 亿元，改善生态环境。支持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安排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 亿元、环保能力建设资金 1.07 亿元、农村环保建设专项资金 1 亿元。推动低碳发展，安排低碳技术创新与示范专项资金 1 亿元、省级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0.3 亿元，支持低碳发展相关基础性研究、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及低碳城市（县、区）、园区、社区和企业示范等。

(4) 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加快转型升级。2012 年安排产业发展、科学技术、外经贸等支出 130.01 亿元。

一是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坚持把经济结

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把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途径，切实推动转型升级，推动我省新一轮大发展。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落实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粤府〔2011〕87号），今后五年省财政共筹集220亿元，其中2012年在2010和2011年分别安排12亿元的基础上，再安排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37亿元，进一步促进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支持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重点支持传统产业产品质量提升、关键技术装备改造，安排产业发展导向资金5.75亿元，引导以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的高端产业发展；安排4亿元支持粤西、粤北现代产业发展；安排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安排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2亿元、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1亿元；安排重点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0.5亿元、小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0.5亿元、农村金融机构补贴资金0.23亿元，推进金融强省建设。进一步推进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安排欠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园区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5亿元，支持欠发达地区加快产业转移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安排产业转移奖励资金5亿元，进一步鼓励珠三角地区企业加快向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转移，对“双转移”工作“再推一把”。大力扶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3.3亿元、地

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1.19 亿元、中国中小企业博览会 0.3 亿元、民贸企业贷款贴息 0.2 亿元。

二是支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科技强省。2012 年安排科学技术投入 45.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68%。坚持把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撑，充分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作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吸引壮大高层次人才队伍，加快推动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大力推动自主创新，加强产学研合作，加快推进产业技术与开发，安排省部（院）合作等专项资金 6 亿元，支持我省与教育部、工信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加强产学研合作，加快推进产学研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和重大科研项目实施；安排产业技术与开发相关专项资金 2.42 亿元、新兴产业关键技术专项资金 1 亿元、重大新药创制专项资金 1 亿元、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0.85 亿元，着力攻克一批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关键共性技术。支持培养吸引高层次人才，落实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部署，安排创新和科研团队、领军人才引进专项 6 亿元，安排培养人才和人才奖励经费 1.21 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 1 亿元、跨世纪高层次人才培训经费 0.5 亿元，安排特殊岗位奖励专项、高校引进人才专项、主体科研机构百名杰出人才培养、“百个院士工作站”计划等经费 1.03 亿元，安排营造鼓励、支持和帮助人才干事创业良好环境奖励资金 0.3

亿元，提高高层次人才经济待遇水平，形成有利于吸引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环境，加快建设人才强省。引导企业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安排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引导资金 2 亿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 0.8 亿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0.5 亿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自主创新，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支持基础研究，安排广东省实验室体系建设专项 0.8 亿元、省自然科学基金 0.78 亿元、广东主体科研机构创新能力建设专项 0.5 亿元，不断提高研究和创新能力，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后劲。

三是支持扩大进出口贸易，推动外经贸转型。发挥我省外经贸的传统优势，大力促进外经贸转型、创新，增强外经贸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支持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安排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公共平台建设、服务贸易发展、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等专项资金 1.4 亿元，增强外经贸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支持扩大进出口贸易，安排鼓励进口专项 2.5 亿元、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1.03 亿元、出口信用险专项 1 亿元，安排“走出去”、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等专项 0.72 亿元，支持企业开拓新兴市场，支持企业有效应对国际贸易风险。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安排“两新”产品专项、招商引资经费、改善外商投资环境等资金 1.19 亿元，引导外资在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5) 提高公共服务管理水平，建设服务型政府，加大社会

建设力度。2012 年安排公共服务管理投入 191.99 亿元。

加大公共管理和社会建设投入力度，提高政府公共服务管理水平，建设服务型政府。加大公共安全投入，支持平安广东建设，安排公检法司等公共安全经费 68.59 亿元，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市场质量监管，安排工商市场监管、工商产品质量检验等经费 27.97 亿元。加强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安排省药监系统抽验经费、省药监局餐饮食品抽验经费、省药监系统监管经费、食品安全专项经费等 4.49 亿元。提高质量技术监督水平，安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国家级质检中心建设补助、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等经费 12.29 亿元。加大计划生育投入，提高人口素质，安排计生专项经费、农村计生奖励经费、计生技术服务经费等 3.49 亿元。支持国家专利审查中心落户广东，安排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共建资金 1.17 亿元，安排专利申请资助经费、中国专利奖励、知识产权保护经费、国家级泛珠区域专利信息中心建设经费等 1.02 亿元。创新社会管理模式，安排政府购买服务、孵育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 2 亿元。

（6）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2012 年安排税收返还及财力性转移支付 954.57 亿元。

按照主体功能区建设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积极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各项工作，进一步理顺各级政府间财

政分配关系，健全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通过实施新一轮省以下财政体制，落实生态激励型财政机制，建立完善横向财政转移支付机制，推进省直管县财政改革，完善县以下政权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等政策手段，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2012 年安排对市县的税收返还及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 954.57 亿元，包括：安排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及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471.8 亿元，实现财政体制平稳运行；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82.77 亿元，保障欠发达地区维持基层政权运转，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加上上述教育、农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24.56 亿元，2012 年共安排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支出 1579.13 亿元。

（五）201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2012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按照财政部《2012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的规定，2012 年全省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2484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83.54 亿元、调入资金 3.23 亿元，基金预算总收入 2679.97 亿元。2012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406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273.97 亿元。

2012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具体安排由各级人民政府报同级人大审议批准，各级人大通过的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其说明汇总后另行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2. 2012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按照财政部《2012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的规定，纳入 2012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范围的项目有 16 项：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育林基金收入、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车辆通行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按《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9 号）的规定，省级的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未缴入国库。因此，2012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未涵盖社会保险基金。有关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将按规定单独上报省人大常委会。

按上述基金范围，预计 2012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43.42 亿元，比 2011 年预算数增加 45.72 亿元，增长 46.8%。2012 年省级基金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收入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 2 项基金收入。2012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43.42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3.07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 130.36 亿元。

（六）2012 年省级部门预算草案。

按照编制部门预算的原则和方法，2012 年省级部门预算由 117 个部门组成，列入部门预算的支出总计为 420.56 亿元，其中：一般预算支出 253.71 亿元。

（七）2012 年十件民生实事资金安排情况。

按照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部署，2012 年全省各级政府将集中力量，继续为人民群众办好十件民生实事。

据初步统计，2012 年省财政预算计划筹集 446 亿元落实省政府承诺的十件民生实事相关资金需求。一是筹集 12.8 亿元促进扩大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120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60 万人，促进创业 10 万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80 万人。二是筹集 35.7 亿元，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和困难户住房改造。三是筹集 78.1 亿元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实现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全覆盖。四是筹集 66.6 亿元深入开展稳价惠民，提高城乡低保补差、农村五保供养水平和优抚对象等群体的补贴标准；落实农资综合直补、农作物良种等各项补贴。五是筹集 70.1 亿元优化城乡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建立长效稳定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奖补机制，支持欠发达地区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水平。六是筹集 11.9 亿元推进文化惠民，支持欠发达地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室等建设。七是筹集 115.3 亿元促进城乡教育协调发展，支持建立学前教育助学体系，统一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补助政策，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八是筹集 25.9 亿元强化养老助残服务，支持养老福利机构、省级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等建设。九是筹集 12.2 亿元改善农民工工作生活条件，支持外来务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支持完善积分制入户城镇等。十是筹集 17.8 亿元抓好食品安全，支持建立健全覆盖省、市、县并逐步延伸到乡镇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支持设立食品安全示范点。

三、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2012 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将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这一核心，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切实支持社会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深化财政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财政管理，扎实推进“五大财政”建设。重点是要努力做到“五个完善、五个创新”：

（一）完善收支管理机制，促进财政增收节支。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经济工作“确定合理的速度预期、着力提高发展质量”的总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财政收支管理体系，实现合理的财政增长预期目标。坚持依法征收、应征尽收；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密切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和税制改革动向，积极主动应对；积极培植财源，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合理运用财政政策手段，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同时，继续落实厉行节约措施，

继续开展省直单位行政经费节约考核，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从严控制楼堂馆所建设，严格控制和规范庆典、论坛等支出。

（二）完善民生保障机制，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以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督导，引入外部考评机制，强化绩效考评，系统、有序推进解决各类民生问题。积极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高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标准、加大水利建设投入等各项政策，保障“三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文化体育、保障性住房、交通、节能环保等重点支出。

（三）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增强基层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积极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各项工作，着力在深化改革、完善机制上下功夫，理顺省以下各级政府间分配关系，激发体制活力。扎实推进建立县以下政权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如期完成消化财力保障缺口任务；待我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颁布后，贯彻落实生态激励型财政机制；稳步推进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探索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四）完善财政支农机制，统筹城乡一体发展。

全方位推进“以工促农、以城带乡”，持续加大“三农”投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落实惠农政策，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

设；支持发展现代农业，大力推进现代农业主导产业带建设；支持农村综合改革，提高省对困难镇（乡）补助标准；支持扶贫开发，建立健全我省“规划到户责任到人”扶贫开发长效机制；支持现代林业和海洋渔业发展，支持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建设；落实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制度。

（五）完善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围绕建立健全公共财政体系，抓住预算编制这一“核心”，突出预算管理创新，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细化预算编制，加强预算项目管理，完善定员定额管理，加强基础数据采集，加快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完善项目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有机结合的管理机制。

（六）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支持社会建设。

着力创新投入方式，发挥杠杆作用，建立财政支持社会建设的引导机制。深化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改革试点，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改革中积极引入竞争性方式安排财政资金；积极扶持社会组织发展；支持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提高服务社会能力；积极运用财政贴息、补助、奖励、竞争性分配等方式，带动社会资金投入社会建设。

（七）创新财政投入机制，促进加快转型升级。

在突出重点、集中财力投入的基础上，创新投入机制，实行差别化扶持政策，支持企业提振信心，提高经济综合竞争力和发展后劲。突出支持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产业发展；加快推进产业转移，优先扶持重点区域、重点园区、重点产业加快发展；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制订“以奖代补”扶持政策，支持骨干企业创新研发。完善支持扩大内需政策举措，落实促进外贸扩大出口、转型升级的财政政策，提升企业竞争力。

（八）创新民主决策机制，探索开展为民办事问民意工作。

围绕探索人民群众当家作主新形式、践行党的宗旨、转变工作作风，制订实施为民办事问民意指导意见，积极稳妥地在预算编制、执行、反馈的全过程逐步引入民主决策机制，推进重大民生政策和重点项目征询社会公众意见，确保“群众的幸福由群众做主”，切实使民生工程变成人民群众的福祉工程。

（九）创新财政管理方式，扎实推进阳光财政和绩效财政建设。

深化公共财政改革，扎实推进阳光财政、绩效财政建设。深化竞争性分配改革，开展绩效督查和重点绩效评价；选取部分对社会经济发展影响较大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开展第三方评价试点；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试点；研究探索公务接待费改革试点；开展财政会计核算从收付实现制向权责发生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建立完善财政专家咨询委员会机制，广泛利用专家学者的智慧力量建言谋策，提高财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推进以民本、法治、创新、科学、竞争、绩效为主要内容的新型财政分配文化建设。

（十）创新干部管理理念，培育新型财政机关文化。始终把干部队伍和作风建设摆到重要位置抓紧抓好，结合推进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机关建设，努力构建“务实、创新、高效、廉洁、和谐”的财政机关文化。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坚持“凭能力定使用、靠实绩求进步”的用人导向。加强学习教育，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服务意识强的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的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核心任务，坚定信心，解放思想，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为我省当好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排头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